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2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6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寄發予股東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大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指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楊旭維、劉風明、潘毅、秦宏康、汪蕾、楊俊雄及姚莉分別擁有79.20%、14.37%、3.52%、0.98%、0.80%、0.59%、0.40%及0.15%。除李先生及其妻子的妹妹楊旭維外，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指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6年5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指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指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楊旭維、黃煒、繆瓊芬、楊旭艷、劉雲、汪焰、姜河、袁嵩、楊旭芬、呂雪蕊、吳世義、傅子剛及李耀紅分別擁有53.35%、14.23%、4.85%、2.74%、2.93%、2.39%、1.30%、0.95%、0.95%、0.57%、0.51%、0.48%、0.47%及14.28%。除李先生、楊旭維（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楊旭艷（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楊旭芬（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及李耀紅（李先生的胞姊）外，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訂明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可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從而擴大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學校」	指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12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頁至24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的目前所實行的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培訓站」	指	雲南愛因森計算機職業培訓站，於成立雲南學校時為雲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愛因森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愛因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大愛合夥、輝煌投資、誠信投資、上海太富及中益公司分別擁有29.8806%、20.0568%、5.7305%、22.8102%、1.2956%、1.32%、15.5265%及3.3822%。其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雲南學校」	指	雲南工商學院（前稱雲南愛因森軟件職業學院），一間於200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執行董事：

李孝軒先生 (主席)

趙帥先生

張柯先生

朱立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鐘宇平先生

鄺偉信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該等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閣下對該等事項相關決議案的批准。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431,100,000股股份。待所提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86,22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待所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3,11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4頁。2016年年度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張柯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交本公司秘書，即：(i)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連同(A)下文「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的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的資料

為使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經驗，包括(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工作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在本公司服務年限或擬服務年限；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合適的否定聲明；

- (g)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合適的否定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作出的聲明，如無根據任何有關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推選獲提名候選人惟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則提供合適的否定聲明；及
- (i) 聯繫方式。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宣讀所提呈的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須進行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因此將會根據細則第66條，就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述董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17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2017年5月23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431,1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43,1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惟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2016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然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5. 股價

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19日上市。

股份正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4月	2.83	2.61
2017年5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2	2.64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¹⁾	實益擁有人	502,160,000	35.09%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¹⁾	實益擁有人	196,000,000	13.70%
李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2,000,000	55.34%
Advance Vision ⁽²⁾	實益擁有人	177,760,000	12.42%
上海太富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760,000	12.42%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760,000	12.42%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760,000	12.4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760,000	12.42%

附註：

- (1) 李先生為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持有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持有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53.35%的股份，故被視為持有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79.20%的股份，故被視為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由(i)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所有合夥人(即李先生、本集團44名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9名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ii)一名透過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直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個人陳冬海(李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各股東均已授權李先生代其行使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海太富持有Advance Vision的全部股份，故於上市時被視為持有Advance Vision所持股份的權益。上海太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該普通合夥人由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擁有96.52%。上海太富、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Advance Visio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李孝軒先生、Aspire Education Group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及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5.34%投票權的行使。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李孝軒先生、Aspire Education Group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及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49%。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將不會觸發Fonty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李孝軒先生，42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6年7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下表列示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至2004年	培訓站	董事
2005年至今	雲愛集團	主席

作為1999年至2004年間培訓站的董事，李先生負責培訓站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培訓站的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以及重大經營和行政事務的決策。

下表列示李先生獲授的獎項：

日期	獎項	頒授機構
2009年2月	雲南青年創業省長獎	雲南青年創業省長獎活動組織委員會
2009年12月	雲南教育功勳獎	雲南省教育廳
2010年10月	第二屆黃炎培傑出校長獎	中華職業教育社
2011年6月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先進個人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2013年2月	第七屆中國青年創業獎提名獎	共青團中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李先生於2010年3月成為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首任副主席、於2012年8月成為中國高等教育學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於2013年1月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10年8月成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彼現為應用技術大學（學院）聯盟副理事長、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教育財政專業委員會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8年6月完成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學院的行政管理本科課程，其後於2009年10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李先生其後於2010年6月獲中國南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孝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其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與李孝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4月19日起計，初步期限三年，可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由股東膺選連任。目前應付予李孝軒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1)為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2)持有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53.35%的股份；(3)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79.20%的股份；及(4)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各股東均已授權李先生代其行使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投票權。除所披露者外，李孝軒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李先生於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及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中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本公司的7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持有雲愛集團29.88%的股權，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28,600元。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權益。

李孝軒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趙帥先生，37歲，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負責制定年度營運目標及日常管理。

下表列示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責任
2004年4月至2008年8月	雲南學校	學生主任	負責招生
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	雲南學校	副院長	負責招生、行政和後勤事務
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	雲愛集團	行政部總經理	負責採購、後勤和基礎設施
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	貴州學校	執行院長	負責管理和戰略發展、員工招聘及其他行政事務
2016年3月至今	雲愛集團	高級總裁	負責管理和戰略發展

趙先生於2013年12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04年7月獲授中國昆明理工大學機械工程自動化學士學位，目前正於吉林大學攻讀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趙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其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與趙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4月19日起計，初步期限三年，可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由股東膺選連任。目前應付予趙帥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趙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帥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權益。

趙帥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張柯先生，44歲，於200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其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教育或培訓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負責日常營運及外部溝通及刊物。

下表列示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0年3月至2005年12月	培訓站	副主任，負責制定業務目標以及內部和外部溝通
2007年1月至2015年9月	北京水晶石技術培訓有限公司	首席運營官
2015年11月至今	雲愛集團	高級副總裁，負責重大經營事項的決策、招生、市場營銷和刊物及投資

張先生於1997年6月獲中國西北大學頒授會計文憑，並於2015年12月獲中國北京林業大學頒授農業推廣碩士學位。

張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其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與張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4月19日起計，初步期限三年，可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由股東膺選連任。目前應付予張柯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張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柯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權益。

張柯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孝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趙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張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17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張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鐘宇平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17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文提呈的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份。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次序為準。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